

# 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 15 時
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大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陳參議金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社工師黃瑞琪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詳如會議簽到表）

伍、頒發委員聘書：（由黃副縣長頒發）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繼續列管。

捌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

一、社會處業務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（一）委員甲：以下幾個建議：

1. 在第 8 頁部分，主辦單位有將家暴案件發生的鄉鎮做分析，分析結果發現金湖、金城、金寧的案件比例較高，建議將案件量較高的鄉鎮列為優先宣導，並在頻率和次數要跟其他鄉鎮有差別。另外在宣導時，有關雙方激烈爭吵和酒後有醉意部分，在劇團表演時，可將如何預防放入。
2. 在第 11 頁-參、家暴高危機個案網絡執行情形，有 2 個統計希望在下次會議時可以呈現：第 1 是討論列管案件中呈現解列原因，第 2 是有關高危機案件在家暴案件的比例為多少、解列不到半年又進案所佔比例多少，因為中央會議特別講到解除列管後，不到半年案件又進來，可能要去分析原因，當初在解除列管時，

是不是有蛛絲馬跡沒有注意到，這在要解除列管時，是不是可以慢 1、2 個月再解列，去聯結網絡單位，因為警察的約制很有效果，或許警政單位可以把它列入查訪的重要參考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1. 關於家暴案件數通報較高的 3 個地區，其中 2 個地區今年有申請衛生福利部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補助，針對家暴促發因素也有跟社區溝通，在宣導時針對家暴因素較多者，著重在這方面宣導。
2. 高危機列管案件解列後再進案之呈現，因目前沒有解列後半年內再進案的案件，所以在資料上沒有呈現，但後續也會注意，若真的有，會在資料裡面呈現。

(二)委員乙：

性侵害防治個案量較前期增加 8 個，個案通報來源多在教育單位，年齡多在國高中，關係以朋友、同學、男女朋友居多，這部分是否可拜託教育處強化校園性侵害法規或性侵害防治宣導？以上建議。

教育處回應：

第 1 點，目前只要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案件，都會做通報。第 2 點，請翻第 10 頁資料，性侵害被害人 6-12 歲有 4 人，是在國小階段，12-15 歲是國中階段，16-18 是高中職，特別說明，曾有案件是發生在國中小，是同一個案件，3 個學校都依規定通報，而通報的內容和人數是同樣的，故同案件是否有惕除(扣除通報數)，我們會再去了解。在第 9 頁性侵害防治第 2 項，通報來源(含同案重複通報)這部分，教育單位通報數高，必須承認我們在防治宣導上，還需做努力，讓小朋友知道保護自己身體非常重要，有任何令身體不舒服的感覺，要提出來，減少事件發生，教育處責無旁貸。

(三)委員丙：

1. 在第 7 頁呈現通報件數，開案數是多少？通報只是一開始的開端，真正變成開案，開案數會變成非常重要的重點，以前我跟玟妃老師是擔任社安網輔導委員之一，我們一直在強調的是真正開案數，通報數與開案數的比例是多少，會是非常重要的地方。
2. 就第 7 頁被害人性別比例，金門地區男性被害人的比例看來也不低，針對男性被害人的服務，有沒有因為性別而有性別敏感度，通常認為傳統上被害人都是女性，所以服務措施，包括輔導、諮商等服務，都是以女性模式介入，現在男性被害人的通報比例不低時，針對被害端的輔導，有沒有性別敏感度？
3. 在第 8 頁第 5 點鄉鎮發生分析，金湖、金城有 30 幾人，但照人口比例來講，我覺得金沙和烈嶼也不低，這 2 個地區人口數相對較低，資源較弱，這樣一半的發生數，也是要關切，尤其金湖和金城外來人口比較多，金沙和烈嶼的金門人較多，未來還是要多注意一下，在宣導的策略，金沙和烈嶼也不要忽視。
4. 第 9 頁扶助人次方面，我比較在意的是法律和聲請保護令，尤其是聲請保護令，目前只有一個扶助人次，是不是需要重視一下，因為聲請了保護令，就可以限制加害端的活動地方，還有跟原來家庭的關係，未來在這個服務項目，請多加注意一下，避免再次有傷害和施暴行為。
5. 再來是第 11-12 頁宣導活動，4 個部分看起來和家暴性侵害宣導活動沒有太大相關，在宣導活動方面，應該針對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的宣導活動，相關性似乎不高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1. 本防治委員會強調的是前端防治措施，所以資料呈現多聚焦在防治措施，開案數是處遇服務，所以沒有呈

現開案件數。

2. 被害人性別比例部分，男性被害人數的確有變多，但在性別敏感度方面，府內對性別平等議題很重視，大家都有接受這方面教育，在服務方面，本縣保護性社工服務經驗都很豐富，在提供服務過程，同時參酌性別和他們做會談，也針對個案狀況提供個別性服務，這些社工都有注意到。
3. 關於城鎮分析方面，烈嶼也是本年度申請防暴宣導的社區之一，謝謝委員的提醒，後續會再跟社區討論宣導內容。
4. 服務人次中，聲請保護令的人次是由社工服務記錄勾稽出來，有些個案了解保護令的作用而自己去聲請，或警政在受理案件時也會提供相關資訊和協助提出聲請保護令，而這種情形，社工沒有勾選聲請保護令，所以這個數據看起來是低。
5. 關於防治宣導部分，因為金門有在地人的文化，宣導是配合不同活動，不同活動可以吸引不同對象來到會場，在這種情形下，也許活動名稱和家暴或性侵害沒有直接關聯性，但是因為這些不同族群到了這個活動現場，反而提供跟更多不同人口群做宣導的機會，以上報告。

(四)委員丁：

剛才委員提到聲請保護令件數只有 1 件，我看也蠻驚訝，但是我相信應該不只 1 件，數據是撈系統的，警政本身也有婦幼系統，警政婦幼系統的通報會直接及時撈到衛福部的婦幼系統裡面，不管是警政、社政或衛政的通報，當下第 1 線處理案件時，可能被害人沒有要聲請保護令，但在 24 小時內要完成責任通報，在服務項目裡面，沒有辦法及時勾到聲請保護令，但是不見得這個案件後續沒有要聲請保護令，建議第一線通報時候，先了解被害人

是不是要做保護令聲請，如果要的話，在通報時把這個欄位勾上，這樣數據就不會落差這麼大。

(五)委員甲：

這個報表應該是從保護系統直接下載，在被害人扶助項目的統計數中，如果有聲請保護令的話，應該要另外呈現，因為從警察局執行保護令就可以知道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有多少件，這裡我們不會勾，但是已經完成，應該呈現社工服務這麼多人，有多少人是社工帶去聲請保護令的。

(六)委員戊：

這裡也回應委員和社政建議，我覺得這個是用詞不當，社工應該是陪同、倡導、鼓勵，如果說是聲請，應該是依職權進行的意味。另外提供一個建議，既然我們提供的數據是108年，第7頁第3點被害人籍別及性別中不詳欄位，是否可以備註性別是男？是女？應該以備註呈現給委員看。再來是第10頁兩造關係，其中有一欄是老師，是師對生？還是生對師？如果是師對生，有沒有權勢的問題？建議可以用備註說明。在兒少法中，12歲以下是非常弱勢的族群，所以要跟衛政和警政核對這個小孩，是性騷還是性侵？對6-12歲這4個被害人要多加關注，希望可以用備註方式說明。

社會處回應：感謝委員建議，這些名詞是衛福部定的，如果委員意思是後續要在旁邊加備註，我們也可以這樣做備註。第2個回應是關於第7頁不詳案，這案的通報單位是警政署，表內多項欄位是填TEST，所以推論測試通報，這樣的通報已碰過3件，的確其他資訊都沒有，所以資料只能以不詳呈現。以上報告。

輔諮中心回應：我這裡也回應一下委員，第1個教育處對於性別平等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、性霸凌等議題，都是我們教育體系非常重要的工作，這裡看到性侵

害被害人有 10 個，因為現在手上沒有資料無法確定，可能有幾個原因，剛才已教育處回應因為疑似就要通報，但通報後會不會成案就不確定，但只要任何一個通報到教育處的案件，我們都會督導學校特別重視，尤其被害人部分，特別在國中部分，譬如這個女生在 14 歲以下，她跟高中或成年人發生性行為，在外面跟人家合意或是家內亂倫，任何一個案件我們都會特別注意，觀察到性侵害被害人大概有 2 個大宗，第一個是本身有特教議題，所以容易變成被害人，第 2 個是剛才講過的，大多是女性，本身交往複雜，在外面跟人合意發生性行為，例如玩國王遊戲過火，變成性侵害案件，也有極少部分是真的在非自願情況之下。不管是任何一個性侵害被害人案件，來到教育處，我們都會特別注意，因為每個案件都會經手，會特別督導學校，不是只有被害人的輔導，還包括未成年行為人輔導，包括高中職，有時甚至是跨縣市的，因為他可能是在網路上認識的，類似事件的輔導或宣導，都會並重，以上補充說明。

(七)委員乙：

我對教育處的意見有點不同看法，剛才教育處長官提到性侵害被害人，因為現在很多性侵害是兩小無猜、兩情相悅的年輕人，或男女朋友後來分手，又去找他，這些年輕人是 12-18 歲，青少年都是兩情相悅或是兩小無猜，才更要做宣導，讓彼此知道不要隨便發生性關係，以免變成被告，被傳喚。

輔諮中心回應：我剛才的意思是 2 大類比較容易跟人發生合意性行為，但是有一些性侵害被害人伴隨一些特教方面議題，這些人比較容易成為性侵害被害人，這兩個部分是分開的，是看個案裡面最常出現的被害人類型。

(八)委員乙：

所以我們要建議對智能不足的孩子，強化自我保護能力。

輔諮中心回應：沒有錯，所以我們在輔導過程中，因為少部分特教生自我保護意識不夠，會跟特教那邊進行合作，去加強這方面輔導。以上。

## 二、教育處業務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### (一)委員戊：

因為我是貴縣家暴高危的委員，第 11 頁資料呈現第 3、4 月沒案件，高危會議沒開，在第 15 頁目睹家暴(國小)有 5 個小孩，是不是沒有進高危會議，學校也會協助做目睹？

輔諮中心回應：社會處有目睹家暴就會給我們知會單，收到件數就是以社會處給我們的為準，我們一定會百分之百轉知學校，也會請學校評估需不需要轉到輔諮中心，所以基本上社會處轉給我們多少，就會呈現多少。

### (二)委員乙：

我比較關心的是輔導內容是甚麼？關於目睹孩子是做心理諮商、課業輔導，還是做社交技巧？學校分三級輔導，三級是在輔諮中心，對這 7 個孩子的服務/輔導內容是甚麼？

輔諮中心回應：以這 7 位來講，社會處轉過來，學校做評估，其中 6 位，學校看起來比較沒異狀，所以維持在一級部分。如果到三級，輔諮中心是客製化，通常是孩子除了家暴問題，還有其他議題，例如伴隨自殺、親子困擾等等，輔諮中心有心理師和社工師，針對小孩子的需要，如果需要諮商，有心理師，需要連結資源，由社工師來做，目睹家暴孩子，會請學校不要以為沒有看到問題就沒有問題，因為很多問題是小時候經歷過，年紀大才會呈現，如創傷反應，都會請學校特別注意。

### (三)委員乙：

資料處遇內容沒有看到，只有寫三級預防，沒有寫處遇

內容、具體的服務項目、服務內容，請輔諮中心或教育處下次提供做心理諮商幾次、做了些什麼事情。

輔諮中心回應：謝謝委員的指教，如果還要寫得更詳細，我們會針對這個再寫詳細一點。

### 三、警察局業務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警察局資料勘誤：更正表1期程為108年11月至109年4月與107年11月至108(原資料誤植為109)年4月。

### 四、衛生局業務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#### (一)委員丙：

不好意思，因為第一次，想要認識更多對家庭暴力和性侵害加害端的介入處遇，我們只知道人數，其他都不知道，再來想知道金門縣加害端性別、年齡這些資料，對專業部分沒有意見，但如果有更多的資料，可以幫忙評估處遇跟個人的生命歷程、家庭生命歷程是否可以夠上，這是比較重要的事，麻煩以後補充。

#### (二)委員戊：

因為衛生局同仁是新手，幫忙補充，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委員會，除了有部立金門醫院的處遇人員，還有精神科專科醫師、資深臨床心理師、資深臨床社工師，在結案之前，都會經過這些專業人員做把關，委員的建議很好，裁定接受處遇的個案，本地的個案數比較少，這幾年在金門地區也看到1個大族群，叫做未成年。金門地區專業人力的培訓與執行上，有從高雄、宜蘭來的各縣市委員，我們不用資淺的同仁來處理成效的評估，因為成效評估就是希望守住最後的一道防線。衛生局下次就清楚的將11月到12月進多少案、評估看什麼、違反性侵害犯罪條例哪條，把數據呈現出來，但以密件方式，會後收回，不放在手冊裡面，提供給委員

作參考，以上，謝謝。

(三)委員乙：

剛剛丙委員的意見，從第7頁被害人數就看出來，性侵害也是，在第10頁，至於衛生局提的，都是法院裁保護令裡面的加害人處遇，並不是每個被害人都會聲請保護令，也並不是每個聲請保護令都會裁加害人處遇計畫，所以這是有差別的，性侵害部分也是法院裁要接受身心治療，才會進到衛生局單位，所以等下我會提一個臨時動議。

衛生局回應：謝謝委員指正，在家暴加害人處遇方面，會議資料是呈現各個加害人做處遇的方式和內容，下次會議會也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方面，將性別、年齡及個案裁定的型態、來源，做會議資料的呈現，謝謝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建議金門開辦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。

提案人：委員乙

一、委員乙說明：

台灣各縣市都辦理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，剛才衛生局報告的是法院裁的，保護令裡面有加害人處遇計畫，才會進到衛生局加害人處遇計畫，家暴案件量逐年增加，且男性被害人人數也逐年增加，建議開辦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，只要被害人社工評估需要服務，有意願接受服務，不一定要聲請保護令，不一定要裁相對人處遇，保護司有補助這個人力，會優先補助偏遠和離島地區，有些縣市已進步到相對人整合型方案，所有家暴的相對人，可以經過社工評估，或是被害人聲請保護令，在沒有開庭前，做庭前認知教育，從庭前認知教育裡面，再篩出要服務的，成為個案服務，就是把相對人當成需要服務的對象，這也是他的權利，這一塊金門是沒有人服務的，事實上相

對人是需要被服務的，建議金門不要輸台灣太多，我們還是可以來做，相信金門這麼認真、努力的團隊，這個應該不是很難的。以上建議。

- 二、社會處回應：相對人需要被服務這個區塊，本縣從 108 年即正視這個問題，也跟衛生福利部提出經費申請，且申請通過補助 1 名人力，只是金門人力資源少，經過多次徵聘，仍聘不到人，並不是我們不願做。今年計畫也持續申請並獲得補助，目前積極徵聘人力，期許盡快找到人力，一但找到人力，我們就會執行這個方案，謝謝委員建議。
- 三、委員甲：這點我需要幫社會處講話，有申請庭前教育方案，但申請下來，願意到離島地區，是第 1 個問題，第 2 個在招募社工的時候，如果今天有補到約用人員，有證照的話，另外的獎勵措施，或許可以放寬讓他有久任機制，如果在這裡服務已 2 年以上，也可以領獎勵，台灣這個是沒有的，在台灣一些社工系做宣導，讓更多人願意到這裡。

#### 拾：主持人結論：

希望下次會議能夠開得更精進，讓會議開得更有效益，針對會議報告資料提出 3 點建議：

第 1 點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關於社福考核部分，繼續列管，下次會議不要用執行情形報告，改以十大面向列舉報告及提升策略。

第 2 點，回歸本委員會職掌，擬定本縣的整體政策，工作重點是甚麼、要做到甚麼，這就是我們的政策目標。

第 3 點，下次工作報告內容呈現教育訓練、綜合檢討和未來工作重點。

今天會議到此，謝謝大家。

#### 拾壹、散會：17 時。